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RYJJHT2026

甲方(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3341

供应商(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高通量测序仪采购项目 LZZC2025-G1-991033-GT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通量测序仪	基因测序仪	武汉华大智造	MGISEQ-200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00	700,000.00
		基因测序仪	武汉华大智造	DNBSEQ-G99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00	900,000.00
		高通量测序仪智能一体化工作站	武汉华大智造	Halos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0	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6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高通量测序仪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 高通量测序仪 是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的, 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 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 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 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坏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进口、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1）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送达交货地点；（2）配套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按批次供货，甲方可与医疗设备供货商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代理商订立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购销合同。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承担。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因甲方业务需要而接入甲方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承诺高通量测序仪保修3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

5.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1) 乙方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新设备；如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设备已停产，则乙方需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且更高档次的新设备。

2)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述方式之一进行设备更换则需对该设备进行全款退费退货处理。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应在扣除维修天数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6.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将设备交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如为设备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8. 若医疗设备损坏存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至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由乙方承担相关鉴定费用。经鉴定，若非人为损坏，则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系因甲方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故意损坏、保管不善等甲方过错导致损坏，则由甲方承担设备维修费用。

9.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2\%$ ），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不足 12 小时算半日，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算一日，以此类推）

10. 乙方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首先电话沟通处理，电话无法处理的，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12. 维修点联系电话：

高通量测序仪售后服务电话：维修工程师：崔奉良，15651772866；4000-966-988。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 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元）。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属于小微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责任

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

(13) 若因乙方维修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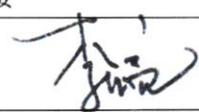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王好意 135602275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aoyiwang@gdstie.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628857741942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10070
经办人： 	
2026年1月30日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为确保耗材及检验试剂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单价

（一）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二）采购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具体货物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在甲方发出订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在甲方发出订单后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第四条 产品包装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三）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五条 货物的配送

（一）医用耗材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订单通知为准。

（二）乙方配送的产品为合同列表所附表《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合同明细表》约定的品种。

（三）乙方负责医用耗材运输的全过程，承担有关货物进口、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耗材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产品验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二) 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检验地进行。

(三)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四)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应及时报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药械采购中心”）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9 个月。

第十条 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及乙方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医用耗材的采购。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三)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如实记帐。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采购物品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明细表向甲方供应医用耗材。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耗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所有权、抵押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质量检验等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出现因经营资质、授权等原因无法继续供货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1. 现场搬运产品、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6.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每延误一日，按迟交产品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20%，超过 7 日仍未完成产品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未在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的，每延迟1日按订单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超过3个工作日未确认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

9. 乙方未按合同明细表供应医用耗材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缺货部分，并按缺货金额的每日0.5%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未补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缺货金额20%的违约金。

10. 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挂网信息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支付不合格产品金额10%的违约金。

11. 乙方提供虚假质检材料或产品信息的，按虚假涉及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医疗事故等），乙方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未提前1个月通知经营资质或授权问题导致无法供货的，每延迟1日按上月供货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紧急采购的差价损失。

1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连续3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合格产品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20%。逾期超过90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90 天以上，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权利。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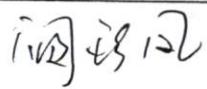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根据工作需要采购的产品可进行重新遴选。如遴选产品集采后，自动终止该产品在本合同项下的采购，集采品种采购按照集采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与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军路24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吴海峰 136777250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klz_yyxs2b@sinopharm.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553010100100257274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16年1月30日	

附件: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1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大芯片)(PE100)(医疗器械注册证: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武汉华大智造	G50 SM FCL PE100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10,350.00	124,200.00
2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大芯片)(SE100/PE50)(医疗器械注册证: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武汉华大智造	G99 SM FCL SE100/PE50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3,580.00	42,960.00
合计							167,160.00 元	



2061151207

1944250